

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4-35

项目编号： YMGZ[2024]098-ZC05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4-35

项目编号： YMGZ[2024]098-ZC05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35；项目编号：YMGZ[2024]098-ZC056
- 3、招标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采购内容为：义马市收运系统范围内约 600 余家机关食堂、饭店、餐馆。主要任务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餐厨垃圾，我市目前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还未建设，依据实际，目前餐厨垃圾暂时按照转运至焚烧电厂处置，待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外运处理。

（2）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6、最高投标限价：4161000.00 元
-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4）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2日8时00分至2024年8月2日8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资料的提交：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12 层 1230 号

联系人：茹女士

联系方式：1879070520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茹女士

联系方式：18790705201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电话：13525872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12 层 1230 号 联系人：茹女士 电话：187907052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采购内容为：义马市收运系统范围内约 600 余家机关食堂、饭店、餐馆。主要任务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餐厨垃圾，我市目前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还未建设，依据实际，目前餐厨垃圾暂时按照转运至焚烧电厂处置，待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外运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4）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8 时 30 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

		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5、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电子化项目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

	解密、唱标	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
--	-------	---

		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11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8 时 30 分
4.12	开标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1	资格审查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注：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否则，招标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161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收取金额为：54932.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渑池县支行 账号：258587632874
9.3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评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4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

		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招标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获取投标网站中发布的信息。澄清公告一经发布，无论投标人是否看到，招标人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均已收到澄清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同时，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 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标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标部分
-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质询，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法作出的答复、澄清等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并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作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6.4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5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3.8.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3.8.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4.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4 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投标人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再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

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资格审查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注：1.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投标人）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回避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其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否则，招标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

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当赔偿中标人经济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7.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	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详细审查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人报价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3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技术部分 (40 分)	收运专项方案 (10 分)	提供本项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维护方案。结合餐厨设施设备状况、垃圾量及道路交通情况确定合理的收运方案。 1. 收运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收运方案较为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 收运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4. 收运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及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 (10分)	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及设施运行中的应急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靠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靠性较好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分)	日常收集、运输严格遵守各个部门及收集地点的相关制度，在服务期内保证无投诉，提出完整的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靠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靠性较好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1) 包括项目公司组成计划及时间、机构、编制、职责等有得5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 包括项目部机构设置，人员分工，考核制度。有得 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餐厨垃圾项目业绩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网上查询截图)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4分)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认证证书 (4分)	1. 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共3分； 1、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运营服务能力 (10分)	本项目运营能力方案包括：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措施、渗滤液防漏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餐厨垃圾运输过程中渗漏处理措施、场地处理过程中的在线监控系统方案： (1)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与把握，除总体分析外，还根据实际需要应细化到各个收集点，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 餐厨垃圾渗滤液防漏措施，收运全过程保证无渗滤液滴漏。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 餐厨垃圾场地处理过程中的在线监控系统方案。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得 2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4) 质量控制措施。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对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控制措施进行分析与把握。 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从管理的 承诺 (5分)	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如因违反管理规定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等方面内容，优秀得5分，良好得 3分，一般得 1 分
	综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人员配备等方面对各投标供应商横向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思路科学合理可靠) 得5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思路合理可靠)得 3分，一般(内容、思路一般或不完善)得1分
注：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评审原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及顺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的最总得分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采购内容为：义马市收运系统范围内约 600 余家机关食堂、饭店、餐馆。主要任务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餐厨垃圾，我市目前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还未建设，依据实际，目前餐厨垃圾暂时按照转运至焚烧电厂处置，待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外运处理。

(2)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实施方案：

一、收运方式

义马市收运系统范围，全域约有 600 余家机关食堂、饭店、餐馆。结合国内餐厨垃圾收运现行模式，若参考生活垃圾实施“收集—转运—处理终端”的模式运行，考虑到餐厨垃圾特性，在收运及时性方面需要配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鉴于目前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处于起步阶段，收运管理体系的建立需要“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过程；根据义马市餐厨垃圾产生量、与处理场地距离、道路交通、收运成本、收集场地条件、对周围环境和交通的影响等因素，参考国内其他餐厨垃圾收运系统的运行模式，义马市餐厨垃圾采用“直接收运”方式进行收运较为合理，而后转运至焚烧厂无害化处理或指定处置地点。

采用“直收直运”模式，因机关单位、餐馆、食堂等餐厨垃圾的产量较大，餐饮企业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将餐厨垃圾装入规定的容器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放置。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餐厨垃圾，并将其运送到指定餐厨垃圾处理厂。直运至填埋场存在环保风险，目前处置方式可暂定至焚烧发电厂处置。

二、收运系统建设

(一)收运体系管理机构

为了保证餐厨垃圾收运体系正常运行，需组建管理机构，建议设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后期建立收运系统信息化平台、调度机

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的相关管理及执法，由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二)收运装备

1、餐厨垃圾收集装置

收集装置采用与餐厨垃圾收集车配套的标准方桶，且必须满足耐腐蚀性、密封性、实用性、易冲洗的条件，收集容器上必须标明规范的收集标识，按照垃圾的不同类别分别标明，餐厨垃圾桶根据实际需要，由收运企业负责配置。

2、收运车辆

项目所用车辆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自有 2 辆 5t 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后，租赁给收运企业使用。

4、作业时间

收运单位与餐饮单位协调收运，避开餐饮企业的营业时间，每日收运时间大致为 9:00~11:30，14:30~17:30(此时间不含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如遇堵车等原因不能收运，应协调相邻路线其它车辆进行代收;对于一些街道狭窄而导致收运车无法进入的餐饮机构，可由收运单位与餐饮单位进行协商，在固定时间由餐饮单位或相关单位将餐厨垃圾运至固定地点进行收运。通过测算与试运行，确定每个餐饮企业的具体收运时间，建立收运台账。

5、收运流程

餐厨垃圾收运车在每天固定作业时间到达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整个收集过程均在餐饮企业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使整个收集过程处于公开、公正的状态。通过餐厨垃圾收运车自卸系统，将桶装餐厨餐厨垃圾卸入餐厨垃圾收运车。在收运过程中，如果收运车出现故障,需要收运人员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调派新的收运车来交接工作，使收运工作能继续正常有序的进行。

收运车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业主单位指定位置(填埋场或焚烧厂)，通过地衡对进厂垃圾进行称量，对餐厨垃圾收运量进行监管。

6、收运车辆管理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按照义马市行政区划，并结合拟收运线路进行合理分配，收运车辆非工作时间停放管理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收运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审车以及安全均有项目实施机构负责。

7、劳动定员

(1)收运车辆劳动定员

运营车辆驾驶员配置系数均取 1.0，收运体系管理机构劳动定员按照管理体系组成配备。

8、建立呼叫体系

建立呼叫热线对所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对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呼叫热线具体职能：

- 1、每天在收运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信息系统技术问题、收运车辆调度、维修紧急情况的通报协调等技术问题及时反馈给管理员，由其进行协调解决；
- 2、将反馈的有关餐厨垃圾非法收运等举报信息及时传达给执法大队，便于其高效行政执法。

9、车辆维护

餐厨车辆的维修、维护日常工作由实施企业负责委托定点维修服务机构进行维修,达到应保尽保、以保代修的目标，服务期结束后，车辆经义马市城市管理局验收合格后进行收回。

三、考核评价办法

1.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义马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综合考核办法，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本项目财政补贴支付的依据，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考核方式采用定期考核，对乙方运营维护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运营补贴的核定及支付依据。

3.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运营公司的运行管理、垃圾服务协议等情况，按照每月一考核的办法实施。

4.收运处置量上下浮动，约定±20 左右，设定项目保底量 10 吨。月度平均日收运量不足 7 吨的，按照保底量 80%结算经费。

三、定价与结算

1.财政补贴按月结算支付，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餐厨垃圾处理量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将核准后的运营补贴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四、相关费用

我市目前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还未建设，依据实际，目前餐厨垃圾暂时按照转运至焚烧电厂处置，待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外运处理，暂估项目日收运处理量为 10 吨，按照每年 3650 吨测算，每吨单价约 380 元，(其中收运每吨 180 元，处理费每吨 200 元),每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运营费用共需 137.3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共计费用 411.9 万元。

五、经费保障

我局已经上报本项目 2024 年预算，此项目相关经费均由财政预算资金列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因我方无故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而受到的任何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如有)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原件的正反两面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及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注：因电子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以下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4）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八、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